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 相关文件汇编

(2007~2008年度)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 相关文件汇编

(2007 ~ 2008 年度)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 2007 ~ 2008
年度/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
医药科技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5067 - 3832 - 3

I. 中... II. 中... III. 医疗保健制度—体制改革—文件—汇编—中国—2007 ~ 2008 IV. R19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8320 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版式设计 程 明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责编: 010 - 62235640 发行: 010 - 62227427

网址 www.cspyp.cn

规格 850 × 1168mm ¹/₃₂

印张 24 ¹/₄

字数 617 千字

印数 3001—3500

版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刷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印刷厂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 - 7 - 5067 - 3832 - 3

定价 43.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从2000年开始组织编辑出版《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简称《汇编》)(2000年度、2001~2002年度、2002~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已出版6册)。该《汇编》出版后,成为了解国家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工作方针政策的重要参考资料和培训教材,受到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的欢迎。鉴于我国医药卫生改革的深入发展及文件资料汇编应有的连续性,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继续组织专家收集整理2007~2008年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新出台的相关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的配套文件,供大家学习、参考,以指导医药卫生改革工作的实践。

《中国医药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文件汇编》(2007~2008年度)的编辑,得到了北京大学药学院药事管理与临床药学系、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天津天士力集团和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等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欢迎医药界同仁对《汇编》的编辑、印刷、出版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让我们为编好《汇编》共同努力!

中国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2008年6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2007 年 12 月 29 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 年 4 月 22 日)	(1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	(3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 号(2008 年 1 月 31 日)	(43)
护士条例	(44)
国务院批转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7] 16 号(2007 年 5 月 21 日)	(53)
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53)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7] 23 号(2007 年 8 月 5 日)	(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 18 号(2007 年 3 月 31 日)	(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7] 24 号(2007 年 4 月 17 日)	(87)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7] 36 号(2007 年 5 月 13 日)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07 年第 6 号(2007 年 1 月 23 日)	(11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07 年度) 修订说明	(12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命令	
..... (2007 年 3 月 15 日)	(126)
军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供应管理办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2007 年 2 月 14 日)	(140)
处方管理办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4 号 (2007 年 2 月 16 日)	(159)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6 号 (2007 年 7 月 2 日)	(169)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169)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	
卫农卫发 [2007] 82 号 (2007 年 3 月 2 日)	(175)
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	
卫农卫发 [2007] 253 号 (2007 年 9 月 10 日)	(179)
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国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监督发 [2007] 178 号 (2007 年 6 月 4 日)	(18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卫办监督函 [2008] 131 号 (2008 年 3 月 12 日)	(194)
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 (2004 - 2010 年) 中期考核评估方案》的通知	
卫办疾控发 [2007] 119 号 (2007 年 7 月 5 日)	(195)
关于切实加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中医药发 [2007] 48 号 (2007 年 10 月 25 日)	(24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 号(2007 年 1 月 31 日)	(25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5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7 号(2007 年 3 月 13 日)	(260)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26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8 号(2007 年 7 月 10 日)	(278)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7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	(396)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396)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及试验检验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 [2007] 11 号 (2007 年 1 月 11 日) ...	(405)
关于《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 [2007] 49 号 (2007 年 1 月 24 日) ...	(414)
关于公布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 [2007] 54 号 (2007 年 1 月 31 日) ...	(418)
关于修订头孢曲松钠说明书中警示语和注意事项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 [2007] 88 号 (2007 年 2 月 15 日) ...	(420)
关于提前终止有关中药品种保护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 [2007] 107 号 (2007 年 3 月 5 日) ...	(421)
关于印发中药天然药物综述资料撰写格式和内容技术指导 原则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 [2007] 213 号 (2007 年 4 月 15 日) ...	(422)
关于对定点生产城市社区农村基本用药实行统一标识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 [2007] 383 号 (2007 年 7 月 2 日) ...	(462)
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 [2007] 596 号 (2007 年 9 月 26 日) ...	(464)
关于发布吸入制剂质量控制等 5 个药物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 [2007] 643 号 (2007 年 10 月 23 日) ...	(467)

- 关于印发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2007〕743号（2007年12月6日）…（574）
- 关于印发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2008〕3号（2008年1月7日）……（590）
-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和多组分生化药注射剂基本
 技术要求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2008〕7号（2008年1月10日）……（597）
- 关于印发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的通知
 国食药监安〔2007〕214号（2007年4月16日）…（643）
- 关于印发《药品GM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的通知
 国食药监安〔2007〕648号（2007年10月24日）…（650）
- 关于开展注射剂类药品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工作的通知
 国食药监办〔2007〕504号（2007年8月10日）…（673）
-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
 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食药监办〔2007〕541号（2007年9月6日）…（702）
-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企业〔2007〕2797号（2007年10月23日）…（711）
- 国家工商总局局令第27号（2007年3月3日）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719）
-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非法“性药品”广告和性病治疗
 广告的通知
 工商广字〔2007〕266号（2007年11月27日）…（72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
 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7〕7号（2007年2月27日）……（732）
- 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意见
 劳社部发〔2007〕40号（2007年10月10日）……（736）

关于加强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资源保护和规范 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	
林护发 [2007] 242 号 (2007 年 11 月 12 日) ……	(740)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 特别规定》实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的通知	
国质检质联 [2007] 582 号 (2007 年 11 月 29 日) …	(746)
关于共同建设国家生物医药国际创新园的意见	
国科函生字 [2007] 374 号 (2007 年 6 月 22 日) …	(753)
2006 年统计数据年报 (2007 年 10 月 10 日) ………	(756)
后记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2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惩治、禁毒，保障公民的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第四条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公民依法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六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民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对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教育的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民参与禁毒社会服务，对积极参与禁毒社会服务的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民参与禁毒志愿者服务，对积极参与禁毒志愿者服务的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民参与禁毒社会服务，对积极参与禁毒社会服务的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民参与禁毒志愿者服务，对积极参与禁毒志愿者服务的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五章	禁毒国际合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四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的禁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可以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国家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第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家鼓励志愿人员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志愿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

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开展公益性的禁毒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以及旅店、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责本场所的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发生。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的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

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种植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

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的提取加工场所，以及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仓库，列为国家重点警戒目标。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的提取加工场所或者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仓库等警戒区域的，由警戒人员责令其立即离开；拒不离开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

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进行管理。禁止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三条 发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

娱乐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的监测。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发现涉嫌毒品犯罪的资金流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并配合侦查机关做好侦查、调查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系统，开展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的收集、分析、使用、交流工作。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吸毒成瘾人员应当进行戒毒治疗。

吸毒成瘾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

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第三十五条 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

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参与社区戒毒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